

# 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西民便河综合整治、树仁河及东吴路泵站 10kV 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江苏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就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西民便河综合整治、树仁河及东吴路泵站 10kV 用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心城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西民便河综合整治、树仁河及东吴路泵站 10kV 用电工程

1.2 项目编号:20230606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5200kVA 正式用电工程包括从红线外变压器处接入至主配电室，从主配电室接至分配电室；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5200kVA 正式用电-外线土建工程包括从供电公司答复方案供电电源点拖拉电缆保护管至电缆环网柜基础；西民便河综合整治 500kVA 临时电工程包括从供电公司答复方案供电电源点（包含柱上开关安装）敷设高压电缆至 500kVA 箱式变电站；树仁河 100kVA 正式电工程包括从供电公司答复方案供电电源点敷设高压电缆至 100kVA 箱式变电站；东吴路泵站高低压工程包括从供电公司答复方案供电电源点敷设高压电缆至高压配电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

(2)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此条内容所需资料);

(4) 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具体见示范格式三, 必须提供):

- A. 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B.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招投标活动;
- D.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 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并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同时提供单位自本项目开标前连续 3 个月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人事证明）。（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单项合同的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供配电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注：（1）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不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至少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多个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次为准）、量化指标（同一指标出现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工程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说明：**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部分。在整个采购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4.2 招标文件发布地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ecp.capitalwater.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发布。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公告”中供应商操作及 CA 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电子商务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5 标书售价：0 元。

#### 五、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3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六、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00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电子商务平台下载并安装首创环保投标管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与上传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文件必须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金鹏国际 20 楼江苏首创办公室，接收人：高海波，联系方式：18800630443。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八、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首创环保投标管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行签到，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后进入开标大厅参与开标。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视作无效投标，无法参与后续评标。

#### 九、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

####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0.1 招标人：江苏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2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金鹏国际 20 楼

10.3 联系人：高海波 联系电话：18800630443

10.4 招标代理：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10.6 联系人：陆彩霞 联系电话：0527-8435558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彩霞（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